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 细胞与基因科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B包)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
细胞与基因科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B包）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67-2

甲 方：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

乙 方：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地：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时间：2024年12月24日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

乙方（全称）：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细胞与基因科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包B

采购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67

(2) 采购计划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4-126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技术参数等见附件（附件 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附件 2：配置清单 附件 3：技术参数 附件 4：售后服务 附件 5：授权委托书等）。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乙方企业规模：☐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7) 合同授予类型：☐省内 ☒省外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大写：肆佰玖拾陆万贰仟元整

小写：¥4,962,000.00

(2)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100%给乙方，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分期付款：合同生效后，由乙方提供本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甲方收货、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预付款保函、合同备案通过30日内支付合同总

额30%作为预付款支付给乙方，同时乙方向甲方开具预付款收据；乙方在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按照合同金额的100%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收到全额发票30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70%给乙方并退还乙方预付款保函，在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3）其他事项：因甲方单位性质，需要按照国家、省级项目资金支付规定执行，乙方应对此清楚知晓，甲方尽量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如因以上原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款项的，乙方承诺不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2024年12月24日，完成日期：2028年05月23日。

（2）履约地点：郑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或比例：合同金额的5%

履约担保期限：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之日止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

（2）履约验收时间：（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和程序：

技术性验收：接供应商通知后，采购人根据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相关货物数量（规模）和仪器设备安装调试及使用人员情况进行验收、对设备运行是否能够满足采购需求进行现场测试。符合性验收：技术性验收合格后，由财务部在技术性验收报告的基础上进行的实地、实物符合性验收。

（4）履约验收的内容：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5）履约验收标准：满足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合同、投标文件、招标文件货物数量、技术规格以及商务服务要求。

（6）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并经甲方备案通过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如甲方备案未能通过的，双方应就本协议另行约定处理方案。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实际情况确需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方可变更并备案通过后生效。

7. 违约责任

(1) 除如因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地震和其他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2) 乙方提供的货物（设备）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更换，乙方应承担因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同时甲方有权拒收并追究乙方责任。因乙方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则按逾期交货处理。

(3) 乙方应保证货物（设备）由原厂生产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痕、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乙方应保证进货渠道的合法性。一经发现存在上述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按照货物（设备）原值退货退款，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

(5) 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每逾期1周（7日）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5%的违约金，不足1周（7天）的按日折算，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6) 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供货、安装调试完毕）达7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乙方需在3日内将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

(7) 验收过程中，甲乙双方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或上一级质量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经鉴定质量合格，鉴定费由甲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鉴定质量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应在3日内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预付款。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8) 当违约金超过履约保证金时，超过部分甲方有权从合同总价款中扣除，用于补偿违约金不足的部分。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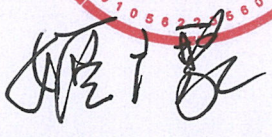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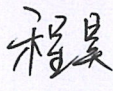
- (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如授权代表代为签字，应将《授权委托书》作为附件）。

10.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明理路西、崇德街南	住 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联 系 人	乔海钦	联 系 人	程昊

联系电话	17603869712	联系电话	010-61553600
通信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 崇实里228号河南省 科学院	通信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 号2幢1-040
邮政编码	450000	邮政编码	100000
电子邮箱	185531658@qq.com	电子邮箱	13439100670@163.com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12410000MB1P736854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91110108MA01TYHT4N
开户名称	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 究所	开户名称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 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 州纬五路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光华路支行
银行账号	411611999011004026278	银行账号	1109 5297 4210 201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

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

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4)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不可抗力

15.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5.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6. 政府采购政策

16.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16.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6.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17. 法律适用

17.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17.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18. 通知

18.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18.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18.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18.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9. 合同未尽事项

19.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9.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如有异议，甲方在货到一个月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异议的7天内做出书面答复，则视为乙方同意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
	指定现场	郑州市郑东新区崇实里228号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验收合格后3年（以最终验收结果单据签订时间为准）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质保期内出现故障，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2小时内电话响应，24小时抵达现场。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之日起30日内。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	1. 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13.2款	予退还的情形	2.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业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乙方完成其合同义务包括任何保证义务至质保期结束无质量问题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对货物（人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如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抵达现场进行维修，若问题、故障在检修48小时内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期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更换的全新配件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本合同执行。 质保期外，乙方应提供货物（设备）的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质保期外只收取甲方零配件成本费，其他免费。
第二节 第19.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项目管理服务：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如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项目负责人： <u>姬广聚</u> ；联系电话： <u>18503869807</u>

附件1：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细胞与基因科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设备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超高分辨率显微镜系统	Abberior、STEDYCON	详见附件3：技术参数	1	台	4270000.00	4270000.00	无
2	文库制备系统	帝肯、MagicPrep NGS	详见附件3：技术参数	1	台	692000.00	692000.00	无
总 价							4962000.00	

附件2：配置清单

超高分辨率显微镜系统

序号	名称
1.	激光系统 1 台
2.	STED 成像和扫描系统 1 台
3.	IX83 电动显微镜主机 1 台
4.	主动型电子防震台 1 台
5.	活细胞培养 1 台

文库制备系统

序号	名称
6.	一站式全自动 NGS 建库仪主机 1 台；
7.	电源线 1 根；
8.	软件升级 U 盘 1 个；
9.	试剂固定架 1 套
10.	操作说明书。

附件3：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产品技术参数
1.	超高分辨率显微镜系统	主要技术参数：
2.		1 系统包括以下观察模式或成像技术：
3.		*1.1 光学直出的 STED 超高分辨率，无需采集后计算即可实现 40nm 的光学分辨率；
4.		*1.2 点扫描激光扫描共聚焦；
5.		2 激光光源：
6.		2.1 连续型紫外光激光器：405nm 功率 15mW
7.		2.2 超短脉冲型可见光激光器：
8.		2.2.1 超短脉冲蓝光激光器：波长 488nm；重复频率 40 MHz，功率 500uW@40MHz；
9.		2.2.2 超短脉冲绿光激光器：波长 561nm；重复频率 40 MHz，功率 100uW@40MHz；
10.		2.2.3 超短脉冲红光激光器：波长 640nm；重复频率 40 MHz，功率 800uW@40MHz；
11.		*3 STED 超高分辨率专用超短脉冲近红外损耗激光器 775nm，功率 1.2W，重复频率 40MHz；
12.		4 所有脉冲激光在光纤前耦合，光纤后统一调制；所有激光谱线都预设严格校准，保证光路稳定
13.		5 扫描单元
14.		*5.1 四振镜扫描单元，无需扫描透镜，波前畸变小
15.		*5.2 扫描分辨率 12000x12000.
16.		5.3 扫描视野 80 μ m x 80 μ m （100x 物镜下）

17.	5.4 扫描速度 1.1 FPS @512x512
18.	6 检测单元
19.	*6.1 同时支持激光扫描共聚焦和超高分辨两种模式使用
20.	6.1.1 共聚焦检测通道 4 个
21.	6.1.2 超分辨检测通道 2 个；使用 488 激发长 stokes 位移染料，超分辨检测通道为 3 个
22.	*6.2 超高分辨成像分辨率 40nm
23.	*6.3 4 个单光子计数 APD 检测器，峰值检测敏感度 62%；
24.	7 快速纳米级精度压电 Z 轴样品扫描平台
25.	*7.1 Z 轴步进精度 0.1nm，Z 轴重复精度 0.2nm
26.	7.2 Z 轴扫描范围 100um
27.	8 内置硬件型，可连续自动锁住焦平面
28.	9 主动式电子防震台，保证高精度采集需要
29.	10. 专业超高分辨分析处理软件包
30.	10.1 单通道和多通道荧光图像全自动反卷积/快速批处理和分析工具箱，多种算法选择
31.	10.2 共聚焦图像专用反卷积算法
32.	*10.3 STED 超高分辨率图像专用反卷积算法, 包括 MSR 和 OBF 文件读取处理功能，一键推送功能
33.	10.4 3D 高级可视化工具/4D 可视和剪切工具/随时间光漂白和 Z 轴漂移校准程序
34.	11 全电动倒置显微镜系统

35.		*11.1 光路设计：双层光路，六位物镜转换器，最小 Z 轴步进精度 10nm；电容触屏控制，电动控制 Z 轴、物镜转盘、手动聚光镜、滤色镜转盘、切转观察方式；
36.		11.2 荧光转盘：电动八孔激发块转盘，激发块切换速度 0.5sec；无需拆卸更换激发块，内置电动光闸，防水设计；荧光激发块包含紫外（UV），干涉蓝（IB）和干涉绿（IG）激发三种；
37.		11.3 荧光光源：LED 长寿命外置式荧光光源，与显微镜光纤连接，灯管寿命 20000 小时；
38.		11.4 透射光源：LED 显微镜透射光源
39.		11.5 共聚焦专用万能平常超级复消色差系列物镜。
40.		11.5.1 1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0.4
41.		11.5.2 20X 干镜，数值孔径 0.8
42.		11.5.3 40X 干镜，数值孔径 NA 0.95，
43.		11.5.4 STED 专用 100X 油镜，数值孔径 NA 1.45
44.	文库制备系统	1. 全自动一站式集成化二代测序文库制备系统，用于 NGS 的文库制备。
45.		2. 一体化内置操控系统。主机内置彩色触摸屏，按提示点击屏幕操作，无需额外配置电脑。
46.		3. 文库制备自动化下机文库接头可适配平台 ≥ 3 ，无需转换下机可适配 illumina 系列或类似、element、Singular Genomics、赛纳、真迈等多种测序平台

47.	4. 技术原理：设备全自动内置机械移液臂，采用气液移液原理，建库试剂采用 DimerFree®技术, 减少接头二聚体的形成
48.	5. 支持多种样本的输入区间，DNA 样本输入范围最低 $\leq 1\text{ng}$ ，最高 $\geq 500\text{ ng}$ 。RNA 样本输入范围最低 $\leq 10\text{ng}$ ，最高 $\geq 1000\text{ ng}$ 。输入区间内置，根据样本情况按需选择。
49.	6. 具备集成化设计：自动化移液系统，高精密移液器，自动 PCR 模块，磁珠纯化模块，温控模块和文库存储模块及试剂智能识别等功能模块。
50.	7. 设备通道配备为 8 通道，单个样本在独立封闭通道内完成全流程建库，保障建库流程的稳定、精准、无污染。
51.	8. 一次性运行可以完成 8 个样本的检测，也可以灵活选择 1 到 8 个样本的灵活文库制备。
52.	9. 可兼容样本来源多样，不局限于人，还有各类动物、植物、微生物以及病毒等，可满足生命科学的各研究领域的大部分需求。自动完成 DNA 或 RNA 样本文库制备，支持多种类样本组合上机。
53.	10. 自动化可根据不同应用的实验流程自行计算预估时长，DNA 建库最短 5 小时完成，mRNA 建库最短 7 小时完成。
54.	11. 内置设备自检功能，无需人工校准调试，无需脚本编写，无需试剂预混。
55.	12. 根据客户需求自定义 PCR 循环数量，可选范围 4~26 循环。
56.	13. 完成的文库自动置于样品杯利于样品存储，试剂盒配置样本回收杯及盖子，无需额外将制好的文库转移另存。
57.	14. 试剂上机智能防错体系，预知试剂，错误方向不能置入试剂。内置试剂扫描和识别体系，无需扫描枪操作减少人工录入。

58.		15. 设备内置文库储存功能，稳定放置时间最长 65 小时。
59.		16. 简易的安装条件和步骤，无需工程师调试，接通电源即可自检和运行。
60.		17. 输入量可自定义选择，选项 5 项；选择范围 50~500ng，文库产出量除当批次测序外，同时满足同批次文库样本储存及重测序。
61.		18. 具备 UDI 接头，可用于灵活的多重组合以及 index 跳跃检测，预制标签组合共 96 个。
62.		19. 具备一键暂停及停止设置，可在设备运行开始后，遇到紧急事件时随时停止设备的进程。
63.		20. 具备以太网接口，开放性端口，可以连接各类院内管理系统。具有 USB 端口。
64.		21. 主机为一站便携式平台，尺寸（宽×深×高）：<30×60×35 cm，设备总重量 18.8 kg，单人即可完成移动。
65.		22. 仪器工作海拔条件最高达 2000 m，试剂运行条件海拔最高达 500 m。
66.		23. 设备具有提示、错误和报警功能，并可直观显示故障原因，联系厂家维修服务中心。报错记录也将生成日志保存在设备内，也可通过 USB 导出。
67.		24. 软件更新可通过官网下载，客户 USB 自行安装，减少工程师预约环节。
68.		25. 设备操控系统包含软件更新、仪器日志、售后支持、系统信息、运行仪器测试等。
69.		26. 实验进展具备倒计时界面，显示具体的进行步骤和剩余运行时间。
70.		27. 提供定期免费升级软件版本及维护，免费升级扩展脚本。

71.		二 配置： 1 一站式全自动NGS建库仪主机1台； 2电源线1根； 3软件升级U盘1个； 4试剂固定架1套 5 操作说明书。
-----	--	--

附件4：售后服务

1.质保、售后服务要求

1. **质保期：**3 年（自设备验收之日，并且设备安装调试并运行稳定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交货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全部到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1.1 仪器安装完成后，对使用人员免费进行技术培训，包括仪器基本原理和结构介绍、仪器操作方法、仪器基本保养维护程序等内容；

1.2 质保期内中标人每年提供至少两次上门巡检。

1.3 售后响应时间：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2. 技术服务：

2.1 凡需要现场安装、装配、启动测试的设备，提供免费现场安装和装配并义务进行一次安装培训。安装调试应在用户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到现场开始工作，直到技术指标符合标书要求为止。

3. 售后服务的内容、形式、含免费维修时间、解决质量或操作问题的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维修单位名称、地点。

3.1 质量保证：我方保证所提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全新产品，且所有的配件均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

3.2 **质保期：**质保期：3 年（自设备验收之日，并且设备安装调试并运行稳定后，开始计算质保期）。保修期内，非人为原因造成的设备故障，我方将免费矫正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直至恢复设备正常性能，此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方自行承担。

3.3 保修期费用：保修期内，在质保期内属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方负担。保修期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采购人无需承担额外费用。

4. 质保期内（以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算起）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1）**现场响应。**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

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2) 电话咨询。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3) 我司向用户提供全套设备维修资料并定期对所供设备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测、维护，具有设备故障自检系统，消除故障隐患，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4) 技术升级：如果制造商的产品技术升级，中标人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中标人和制造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免费升级服务。

(5) 维修保障：中标方应提供中文说明书、操作手册、详细维修手册、整机线路图、系统安装软件及维修密码，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5. 质保期后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同样提供免费电话咨询服务，并应承诺提供产品上门维护服务。

6. 技术培训：

(1) 中标方对设备操作及维修人员进行维修培训，直至临床人员熟练掌握操作及维修技能为止。

(2) 对我院使用科室及维修人员关于机器常见故障及解决方案进行培训，培训达到我方熟练掌握机器操作流程，能解决常见故障。

7. 备品备件及易损件：

(1) 质保期内免费提供设备运行和维护所必需的全新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备品备件及易损件或翻新件，质保期外保证备品备件及易损件长期稳定供货，且价格不应高于质保期内报价，如有特殊情况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2) 所有备品备件在发运前都应进行测试，以保证正常运行。

8. 安装、调试、试运行

(1) 在设备安装前，做好环境的设计和准备工作。设备的安装使用环境要求，包括供电、温度、湿度、空气净度和磁场、电场和电磁波的干扰、缆线敷设等。

(2)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

(3) 测试工作所需的仪器仪表、工具、材料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 (4) 调试按照说明书的要求进行，对医疗设备的各项技术功能逐一调试。
- (5) 当设备主要指标（软硬件齐全、技术功能实现、产品稳定性）达到招标文件要求，试运行通过。
- (6) 安装、调试并通过试运行。

9. 交货验收

- (1) 验收形式：联合验收。验收工作由各主管职能科室牵头，临床使用科室、国资科、医装部组成联合验收小组共同验收，签字确认。
- (2) 资料验收：验收资料包含：验收报告、采购合同、进口报关单和商检单（进口产品须附）、产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装箱单或随货同行单、使用说明书、中文版操作和维护手册、常见故障说明等资料。
- (3) 设备验收。对设备的到货期是否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生产日期是否在规定的期限、硬件配置是否齐全、软件功能是否能实现、相关信息系统连接是否到位、电气安全等进行验收，确保机器能够安全有效地为临床服务。
- (4) 培训验收。中标厂家派专业的工程师对相关医护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并通过培训考核。

10.服务团队

维修单位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备注
投标人： 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电话：01061553600	程昊	13439100670	项目经理
		孙世海	15031661686	售后经理
		刘玉晓	18949542276	技术专员

11.现场服务措施

- (1) 我公司提供电话支持服务、远程支持服务、现场支持服务三种方式相结合得高效售后方式，根据故障原因级别程度，选择适用得售后方式，以保障用户仪器得使用效率。其中，
 - 电话支持服务：**中标人或制造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办法。
 - 远程支持服务：**提供每天24小时（00：00-24：00）的远程支持服务，接到用户故障通知后立即响应。在电话支持服务无法解决设备故障问题的情况下，或在进行电话技术支持的同时，根据需要并征得用户相关负责人同意后，实施远程

支持服务。

现场支持服务：质保期内出现设备故障，乙方 2 小时内电话响应，24 小时内抵达现场，在双方协商期限内处理完毕，期限内未安排处理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超过免费保修期，乙方提供该设备终身维修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与质保期内保持一致，维修费用另行协商。

（2）现场服务保障措施

维修标准：设备质保期内我公司承诺，所有配件如出现损坏，维修或者更换全新的原厂配件，保证设备稳定运行。维修工作结束后，针对本次维修的内容和问题故障出具“设备维护/检修”报告，针对故障问题和原因进行描述，记录内容需包含故障设备序列号、所更换配件种类，导致该故障的原因及后期注意事项等。

附件5：授权委托书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国）的（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蔡长兴、总经理）代表我单位授权（程昊）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河南省科学院生物医学研究所河南省科学院细胞与基因科学研究中心建设项目）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2024年12月09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驻马店市公安局驿城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2.27-2041.12.27	 姓名 蔡长兴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 年 6 月 1 日 住址 河南省驻马店市驿城区风光路347号1—29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01198706010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松原市公安局宁江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2.21-2027.02.21	 姓名 程昊 性别 男 民族 蒙古 出生 1993 年 11 月 25 日 住址 吉林省松原市宁江区镜湖街锦江委 公民身份号码 220702199311259611

投标人（签章）：北京中和联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蔡长兴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程昊

详细通讯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杉路7号2幢1-040

邮政编码：100000

电话：010-61553600